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31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兼送達代收人）

呂佩勳

被告 海奧華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余子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玖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捌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2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03 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  
04 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  
05 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79條及第113條亦有明定。是公司  
06 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終結前，法人格尚未消  
07 滅。經查，被告海奧華有限公司（下稱海奧華公司）業於民  
08 國111年3月18日決議解散，並於同日選任被告余子龍為清算  
09 人，有海奧華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附卷可稽，則海  
10 奧華公司人格尚存，並以被告余子龍為海奧華公司之法定代  
11 理人，合先敘明。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  
14 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海奧華公司邀同被告余子龍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109  
19 年11月25日、110年4月8日向原告申請借款，並分別簽立借  
20 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約定內容分別如下：

21 1.第一筆借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  
22 自109年11月26日至114年11月26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  
23 「自109年11月26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利率引用指  
24 標（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5 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機動計  
26 算」，惟依上開契據第5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  
27 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月調  
28 整)加年息3%即5.83%（即2.83%+3%=5.83%）計付利息及遲  
29 延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30 另依該契據第6條約定「…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31 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

01 0%加付違約金」，目前滯欠本金117,915元及應計之利  
02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03 2.第二筆借款，借款金額為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9  
04 日至116年4月9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利息按中華郵政  
05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  
06 息」（即 $1.72\%+0.575\%=2.295\%$ ），採平均攤還本息（本借  
07 款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  
08 還本息，共分60期，第一期本息於111年5月9日償還），  
09 另依該契據第7條約定「…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10 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  
11 0%加付違約金」，目前滯欠本金338,834元及應計之利  
12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13 (二)查上開借款因被告海奧華公司於113年1月起未依約還款，據  
14 其接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  
15 期。目前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迭  
16 經催討無效，經抵銷存款後，目前滯欠本金共計456,749元  
17 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又被告余子龍既為連帶保  
18 證人，自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9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  
20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

22 三、法院之判斷：

2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青年創  
24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  
25 資料表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26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8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29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3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31 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3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陳怡親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3 書記官 詹昕容